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张月	
电话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灌高路28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灌高路289号	
电子信箱	lhzq@longhuapu.com.cn	lhzq@longhuap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0,761,451.89	2,832,496,852.15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30,215.39	76,101,411.66	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559,289.28	66,906,473.21	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174,774.54	9,480,780.60	-3,1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3.89%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8,257,871.13	3,922,599,744.6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2,048,478.84	2,062,062,875.35	6.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韩志刚	境内自然人	33.05%	142,114,764.00	109,263,573.00	不适用 / 0
韩润泽	境内自然人	18.24%	78,444,164.00	58,833,123.00	不适用 / 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10,158,237.00	0	不适用 / 0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507,585.00	0	不适用 / 0
韩曰曾	境内自然人	0.81%	3,497,509.00	0	不适用 / 0
诺德基金－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4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2,977,600.00	0	不适用 / 0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114,519.00	0	不适用 / 0
陈立志	境内自然人	0.46%	1,959,297.00	0	不适用 / 0
孙玉华	境内自然人	0.34%	1,450,900.00	0	不适用 / 0
徐信国	境内自然人	0.33%	1,419,5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韩曰曾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28,885,992.97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6,874,449.46
	其他应收款	120,570.9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1,890,972.60
合计	一	28,885,992.9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1、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根据存货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8,885,992.97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及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1,647,363.08	374,045,923.57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4,656.30	46,199,965.34	-10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63,250.24	31,429,220.41	-1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62,268.05	96,882,383.27	-17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64%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8,878,665.97	3,954,962,594.98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0,046,173.34	2,827,121,239.14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1.88%	45,472,698	45,472,698	不适用 / 0
匡小烨	境内自然人	5.58%	7,965,336	0	不适用 /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725,934	0	不适用 /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3,855,600	0	不适用 / 0
乔晓丹	境内自然人	2.41%	3,443,146	0	质押 / 2,410,20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824,500	0	不适用 / 0
何泽轩	境内自然人	1.76%	2,516,100	0	不适用 / 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302,494	0	不适用 / 0
袁德安	境内自然人	1.47%	2,095,000	0	不适用 / 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1.36%	1,941,618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志江持有富腾投资32.88%合伙份额； 2）袁德安持有富腾投资28.08%合伙份额； 3）匡小烨、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匡小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85,336股； 2）乔晓丹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 3）何泽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瑞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都英涛	王超	
电话	0535-3979898	18105355848	
办公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电子信箱	miracl@miracl.com	miracl@mirac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912,060.28	800,700,264.32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47,866.39	39,122,131.87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15,971.63	35,148,279.77	-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79,636.32	157,631,441.86	-2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73%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6,443,629.65	4,336,954,213.24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7,344,666.86	1,532,601,917.63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仁鸿	境内自然人	41.06%	175,690,153	131,767,615	质押 / 69,029,000
张生	境内自然人	10.94%	46,800,000	35,100,000	不适用 / 0
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	35,100,000	0	不适用 / 0
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3,400,000	0	不适用 / 0
任光雷	境内自然人	2.46%	10,530,000	7,897,500	不适用 / 0
郭少红	境内自然人	2.18%	9,333,180	0	不适用 / 0
孙运亮	境内自然人	0.73%	3,111,970	0	不适用 / 0
任明祥	境内自然人	0.54%	2,330,000	0	不适用 / 0
郑友彬	境内自然人	0.33%	1,401,930	0	不适用 / 0
赵玮	境内自然人	0.27%	1,16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仁鸿是山东瑞创及山东尚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山东瑞创92.00%的出资额及山东尚格6.875%的出资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化工产品市场行情起伏加剧，价格波动幅度显著扩大，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在功能化工品原料板块，自2025年末特种异氰酸酯装置稳定运行后，功能化工品原料借势快速打开市场，销量迅速提升，在国内市场已实现了核心区域与重点行业的覆盖，并与众多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具备了一定规模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对海外市场进行了系统性地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聚氨酯新材料板块，公司充分发挥自有特种异氰酸酯原料配套优势，推动以自产特种异氰酸酯为核心的新材料系列产品，特种TPU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市场销量保持稳中有增态势。

基于上述销量增长情况，公司上半年毛利同比增加2,591.70万元。然而，聚氨酯产业园项目由建设阶段转入运营阶段，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长；叠加六月份行业原料及产品价格快速下行，公司虽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并严控原材料采购规模，仍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净利润下滑。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初春	张倩祯	
办公地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电话	0731-23053013	0731-23053013	
电子信箱	hczqb@hnhlcy.cn	hczqb@hnhlc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564,782.35	726,410,861.03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37,131.89	119,830,135.01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67,324.09	110,477,683.35	-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97,440.25	155,759,478.30	-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6.71%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3,352,617.57	2,257,858,636.56	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7,748,060.17	1,837,534,288.54	36.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4%	115,718,213	1,718,213	不适用 / 0
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25,000,000	0	不适用 / 0
新華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8%	16,000,000	0	质押 / 15,000,000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5,000,000	0	不适用 / 0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8,591,065	8,591,065	不适用 / 0
许君奇	境内自然人	1.62%	4,721,335	3,541,001	不适用 /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863,688	2,863,688	不适用 / 0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49,140	2,749,140	不适用 /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653,500	0	不适用 / 0
醴陵市华联立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636,391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与华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君奇； 2、上述股东情况以2026年6月30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股东结构信息为依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7元，共计募集资金58,999.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39.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1.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本公司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89.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60,694.3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39,305.15元，已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872,157.01元（不含税）和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886,792.4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6,580,35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67.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328.4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4.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34.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663.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9.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74.1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38.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E-F	1,635.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H	1,635.28
差异		I=H-G	-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583379088507（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国银行595083278730（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国银行587283825959（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完毕，节余募集资金38.8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658.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572.37
	利息收入净额	C3	28.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2	27,572.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113.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131.00
差异		G=E-F	-17.16

备注：差异为自有资金代付其他发行费用17.1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隆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一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华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4月21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8001218	16,352,787.59	活期
	611946663468	-	已销户
	583379088507	-	已销户
	595083278730	-	已销户
	587283825959	-	已销户
合计		16,352,787.59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4184737971	411,310,042.04	活期
合计		411,310,042.04	

（三）境外项目（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